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包括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考慮,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

不論 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申報股東调年大會前14天外游歷史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重選董事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車调年大會通生	1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 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 東调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 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 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88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

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

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股份」 指 按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回購決議案」 指 就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早之普通決議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股權」 指 按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出而賦與持有人認購

新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

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副主席)
Joseph Galli Jr.先生 (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Camille Joj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張定球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二座 29樓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8.00港 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該日 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認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如欲獲派發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重選董事(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 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副主席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張定球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及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Joseph Galli Jr.先生、張定球先生及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另外,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Robert Hinman Getz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張定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張先生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董事會認可張先生以其背景經驗、技能、資歷,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作出獨立及富建設性之貢獻,對本公司之政策和策略發展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寶貴貢獻。就董事會所悉,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仍認為張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而具有適當之獨立性。董事會仍認為其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推薦張先生重選連任。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5(a)項、第5(b)項、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

董事擬徵求 閣下分別批准四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分別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為限(即最多91,501,347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回購);及(i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而言,則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即最多91,501,347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回購),減去任何用以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限,並將相當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回購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範圍內,惟回購數額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請看下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之通告內第5(a)項、第5(b)項、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 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 滿。因此,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按照上市規 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決議案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 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可秉誠行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計票程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於HKExnews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 代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之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批准回購股份建議,數額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此外,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須編製之備忘。

(1)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在下列最早日期止最多可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下可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30,026,941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期間再無發行及/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83,002,694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相信,回購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交投情況有時頗為波動,偶爾股份成交價較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對保留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可能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會因應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而按比例遞增。

(2)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上述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可另行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指過往未曾透過分派或資本化而動用之累計變現溢利,扣除過往未曾正式透過削減或重組股本而撤銷之累計變現虧損後之金額。

附錄一 説明函件

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之有效期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決議案,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決議案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情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決議案。

(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將會依據回購決議案及遵守 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決議案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回購決議案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後,某股東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上述權益比例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構成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受控法團實益擁有367,218,294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仍未歸屬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7%;而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連同其受控法團則實益擁有49,005,948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不包括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與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並已計入上述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之37,075,0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8%;而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Horst

附錄一 説明函件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子) 連同其信託權益實益擁有38,992,000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仍未歸屬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3%。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決議案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信託權益及受控法團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會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30%、2.98%及2.37%,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5%。據董事之意見,此等總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導致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認為屬一致行動人士) 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公司亦未必會回購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6) 市價

過去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60.35	48.55
六月	60.00	49.80
七月	61.60	58.45
八月	58.35	52.75
九月	58.20	52.45
十月	61.50	51.50
十一月	62.80	58.75
十二月	64.20	58.4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67.30	62.50
二月	70.90	62.75
三月	67.50	42.4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85	47.9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 主席、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75歲,自一九八五年合夥創辦本集團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亦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八年。作為主席,Pudwill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直接向彼匯報。Pudwill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營運及商業之經驗。Pudwill先生亦為Sunning Inc.(此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之董事。

Pudwill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Pudwill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dwill先生於150,298,5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76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於216,159,79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其中179,084,764股股份由Sunning Inc.持有,而37,075,030股股份由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Pudwill先生於其中持有70%已發行股本的一家公司持有)、於可認購420,5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550,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Pudwill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udwill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集團執行董事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之父親。據董事會所知,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之服務合約,(i) Pudwill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 Pudwill先生並無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Pudwill先生就擔任主席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之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udwill先生作為主席已收取之酬金總價值約為17,925,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Pudwill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Joseph Galli Jr. 先生 - 行政總裁、集團執行董事

Joseph Galli Jr. 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Techtronic Appliances 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在北美洲及歐洲的合併收購事宜,以及提高本集團強勢品牌組合的全球銷售潛力。彼亦負責領導本集團管理團隊之日常運作。

Galli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Black & Decker並工作逾19年,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擢升至國際電動工具及配件部門總裁。彼於Black & Decker任職期間,曾於一九九二年非常成功地將「DeWalt®」品牌的重型電動工具推出市場。Galli先生離開Black & Decker後加入Amazon.com,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其總裁兼營運總監。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Newell Rubbermaid Inc. 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Galli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一九八七年,彼於馬里蘭州巴爾的摩Loyola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述 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Galli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li先生於3,549,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257,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本公司及Galli先生協議,倘本公司每年達成若干表現標準,將向其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分五期等額授出共5,000,000股獎勵股份(每年授出1,000,000股獎勵股份)。第一期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獎授予Galli先生。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獎勵股份外,Galli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Gall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Galli先生與本公司就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最初固定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更長任期(須待主席建議及董事會批准),而Galli先生或本公司其後可發出六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Galli先生當前之基本年薪為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55,000港元),並不時由本公司作出檢討,並有權獲取(i)與表現掛鈎及須待主席審閱及董事會批准之年度花紅及(ii)與表現掛鈎及須待主席審閱、董事會批准及須遵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之受限制股份獎勵。根據服務合約,Galli先生當前亦

有權獲取其他實物利益及津貼,其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退休計劃推行後,參加該計劃及獲發還出差旅費及應酬開支。Galli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待遇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根據Galli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責、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alli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已收取之酬金總價值約為16,561,000美元。

根據Galli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之服務合約,(i) Galli 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 Galli先生並無收取出任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Galli先生 就擔任行政總裁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 本公司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Galli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定球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78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系,自一九七零年起出任執業律師,具備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顧問。彼亦為倫敦大學學院之院士(Fellow of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並獲頒法國農業成就指揮官勳章(Commandeur de l' Ordre du Mérite Agricole)。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4,24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可認購 147,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 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認股權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價值約為252,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張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一般稱謂為Hans-Gerd Hesse),61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esse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logne工商管理系及擁有豐富商業管理、策略、領導及企業管治經驗,足跡遍佈歐洲及亞洲各國。

Hesse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RJR Nabisco Inc. 之分部RJ Reynolds International 後事業轉向國際化,從此於德國、位於瑞士的區域總部及捷克共和國擔任市場研究及市場營銷等職務。彼於一九九六年被委任為匈牙利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獨立國家聯合體及波羅的海(前蘇聯)區域市場營銷副總裁。於一九九九年,Japan Tobacco Inc. (「JTI」)之分部JT International委任Hesse先生為新加坡、菲律賓及澳大拉西亞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中國之副總裁及總經理,並同時任位於廈門之 China American Cigarette Co. JV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JTI環球總部之企業策略副總裁。Hess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JTI執行委員會並扎根香港擔任亞太區域總裁,同時擔任JTI集團多家聯屬公司於亞洲有關管治及董事等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末前退任此等職務。Hess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開展其資產管理及營商顧問公司業務。彼定居德國,並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Hesse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sse先生於可認購332,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認股權外,Hesse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Hess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Hesse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Hesse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Hesse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esse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價值約為247,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Hesse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58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Getz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顧問界別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亦擁有公 私募股權投資、債務交易及國際收購與合併相關豐富經驗。Getz先生持有New York University之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Boston University之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

Getz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私人投資及顧問公司Pecksland Capital之創辦人及管理合伙人。Getz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為紐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Cornerstone Equity Investors之聯合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創辦Cornerstone前,Getz 先生出任Prudential Equity Investors及其前身企業Prudential Venture Capital之董事總經理及合伙人。

Getz先生生曾出任多間美國及國際技術、製造業、金融、金屬及採礦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Getz先生現任美國航天及工業用特種合金綜合開發及生產商Haynes International, Inc. (HAYN:NSDQ)公眾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彼亦於巴西銅礦開採及勘探公眾公司Ero Copper Corp. (ERO:TSE)出任非執行董事。Getz先生曾出任澳洲黃金開採及勘探公眾公司Newmarket Gold Inc. 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被Kirkland

Lake Gold收購) 至二零一六年。彼亦曾出任巴西黃金開採公眾公司Jaguar Mining Inc. 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Getz先生為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成員。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Getz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tz先生於45,67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外,Getz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Get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Getz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Getz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Getz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Getz先生將收取之年度基本董事酬金為600,000港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Getz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8.00港仙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 名冊之股東。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 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 | 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 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 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 (B) 宣佈相關交易日期;或
 -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 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 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 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 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 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 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5(b).「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 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 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 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之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 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 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 價,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5%,減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惟依據 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 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 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 | 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 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 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 (B) 宣佈相關交易日期;或
 -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 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 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 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 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 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 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 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7(a).「動議待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及6項普通決議 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 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 7(b).「動議待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Joseph Galli Jr.先生、張定球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及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已寄 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張定球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及Robert Hinman Getz先生。